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社政函〔2020〕24号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 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围绕迎接建党一百年行动，推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扩大高校网络文化影响力，不断强化守正创新，增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20〕9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四史”践使命，传播青春正能量，争做校园好网民。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

三、活动对象

2020 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以下简称“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面向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群体，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以下简称“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面向高等院校教师群体。

四、作品征集

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面向全省高校征集作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征集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音频、校园歌曲、其他类网络创新作品等 9 类作品（方案详见附件 2），“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征集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等 4 类作品（方案详见附件 3）。所有作品须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期间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

五、作品提交方式

（一）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1. 每所高校可同时申报多种类型作品，每种类型作品限报 5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依据《通知》规定的各类型作品申报限额，报送参选作品，限额详见附件 1），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2. 请各申报高校填写《2020 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作品征集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1》）和《2020 年度江苏省大

学生网络文化节作品征集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1》),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表格详见附件 2)

3.所有类型申报作品的电子版,《信息表 1》《汇总表 1》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各 1 份,汇总至一个文件夹后上传至“百度网盘”。将上传该文件夹的“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文件夹和邮件均命名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学校名称”。上述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为便于工作联系和具体事务对接,请每所高校指定一名联系人加入“2020 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QQ 工作群,群号:837298890。

(二) 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

1.每所高校可同时申报多种类型作品,每种类型作品限报 3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依据《通知》规定的各类型作品申报限额,报送参选作品,限额详见附件 1),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2.请各高校填写《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2》)和《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2》),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表格详见附件 3)

3.所有类型申报作品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推荐辅助材料(主要指佐证作品影响力的材料,包括转发及引用率、领导批示、成果鉴定、专家推荐信等),并由作品所在学校网络文化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材料严禁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选

展示资格，并通报相关学校党委。

4.所有类型申报作品的电子版和推荐辅助材料，《信息表 2》《汇总表 2》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各 1 份，汇总至一个文件夹后上传至“百度网盘”。将上传该文件夹的“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文件夹和邮件均命名为“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学校名称”，上述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5.为便于工作联系和具体事务对接，请每所高校指定一名联系人加入 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QQ 工作群，群号：742640611。

六、遴选展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10 日，省中心将在汇总整理“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申报情况的基础上，分别组织专家遴选出优秀作品若干；综合组织参与情况，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通知》中有关“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所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和“同一作品，仅可选择三种方式（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参与全国遴选，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的规则，2021 年 3 月 12 日前，省中心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参加第五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教育部直属高校自行推荐，不占用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推荐名额）。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29 日，教育部思政司和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将组织邀请专家遴选优秀作品，并对遴选出的

优秀作品进行全媒体展播推送。省中心将集中展示我省遴选出的优秀作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织开展本校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展示活动。建议优秀作品所属院校对作者予以一定奖励。

七、版权要求

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自荐或推荐人负责。主办方与承办方均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

八、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广泛动员，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让网络空间主旋律更加高昂、正能量更加充沛。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社政处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25-83335056。

2. 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

联系人：蔡炳锋、吴希媛，联系电话：025-85891630，电子邮箱：jsyiban@126.com。

附件：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

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2.2020 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工作方案
3.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
活动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